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進一步押後寄發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內容關於本集團收購華鎮已發行股本40%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份公佈」)內容關於向股東押後寄發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第二份公佈披露，寄發通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華鎮集團及聯生發展之會計師報告及若干須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自第二份公佈發表後，本公司及會計師為完成財務資料進行所需工作，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工作已大至完成。惟本公司及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上述財務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